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独立董事孙亚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淑云女士、姚磊先生、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下子议案如下：

1.1《提名马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姚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提名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马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提名姚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提名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志刚先生、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下子议案如下：

2.1《提名黄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提名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黄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提名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

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